2020年全区工业行业冬春季火灾防控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雁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冬春防火工作的通知》(资雁安委办〔2020〕49号)和《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资雁安委办〔2020〕52号)文件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冬春季期间的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贯穿到安全生产过程、贯穿到消防工作之中，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精准治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推动全区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宣传力度。**把宣传教育作为冬春防灭火的第一道防线，同步抓好电力暨油气防灭火宣传教育，坚持宣传先行，按照“119”防火“进企业”工作要求持续抓好防灭火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短信等宣传手段，全面普及防灭火知识(含电力暨油气防灭火)和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安全用火和紧急避险知识宣传。

**（二）强化排查整改。**开展一次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督促各工业企业、加油站(油库)加强自查自纠，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列出一份隐患整改清单，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培训，开展一次应急演练。督促电力部门对老旧小区、电力设施保护区等范围进行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结合雁江区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按照产权关系负责林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冬春防灭火工作。

**（三）紧盯重要节点。**元旦、春节、元宵节前后，组织人员对重点部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全国“两会”的安全防范，组织行业单位制定针对性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加大火灾防控力度。

**（四）压实主体责任。**指导、督促行业单位重点围绕引发火灾的电源、火源、可燃物，以及造成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开展“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活动，主动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有效防范措施。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0年12月16日至12月22日）。根据文件的要求，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重点企业召开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同时将方案下发至各工业企业，确保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宣传到位。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根据拟定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方案，深入现场开展排查整治，重点检查企业的自查自改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至3月底）。根据排查整治阶段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展开复查，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措施，确保本次活动取得成效，并对本次排查做好全面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我局冬春火灾防控活动领导小组由经科信局局长王军任组长，舒生、凌敏、沈艳丽、贺涛、杨娜任副组长，局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生产股，负责冬春火灾防控活动的信息报送和日常工作。

**二是强化协调，形成合力。**各股室要针对专项活动检查涉及面广、数量多的情况，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平台，会同应急局、公安分局、自规局、消防救援大队、工管委、属地镇（街道）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案件查办的部门联动机制，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三是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区经科信局将联合相关部门部门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对工作不落实的股室（企业），将及时通报，督促落实整改。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追究火灾事故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